肥城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单位全称 | 肥城市司法局 |
| 办公地址 | 肥城市新城街道龙山西路004号 | 邮编 | 271600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执法队伍编制状况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经费来源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执法依据 | 1.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2年10月修订）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4.《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7月31日发布)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备注 |  |